

第 54、55 與 56 卷聖經書簡介

《提摩太前書》與《提多書》（主後 62 – 63 年）

以及《提摩太后書》（主後 64 – 65 年）

A. 《提摩太前後書》與《提多書》的作者	1
B. 《提摩太前後書》與《提多書》的收信人 - 兼述最早期基督教歷史概要	4
C. 《提摩太前後書》與《提多書》的寫作日期與地點	12
D. 《提摩太前後書》與《提多書》的寫作目的	12
E. 《提摩太前後書》與《提多書》的分段	14

A. 《提摩太前後書》與《提多書》的作者

雖然這三封書信有時被稱為「牧函」，但提摩太與提多並不是現代意義上的「牧師」。他們是使徒保羅特別的同工，並非某地方教會的牧者，而是宣教士、使徒的使者，奉保羅差遣到特定地區完成特定任務。他們是耶穌基督使徒的助手，協助在亞細亞和歐洲建立第一批地方基督徒的教會。這些教會各由長老團帶領（提前 3 章；多 1 章）。

曾有人提出不同的理由，試圖證明保羅不可能寫提摩太與提多書信。以下列出四個主要理由，並附上對每個理由的回應：

1. 關於禁欲主義與諾斯底主義 (Gnosticism) 的理由

有人說，這些書信所討論的問題只在主後二世紀中期才出現。當時有一位名叫馬吉安 (Marcion) 的異端教師，不僅否定保羅是這些書信的作者，更完全拒絕這些書信。他主張一種二元論，教導說舊約的上帝是嚴厲公義的神，而新約的上帝是良善的神，在基督裡顯明自己。他認為是信奉嚴厲公義之神的猶太人，釘死了基督。馬吉安誤解並曲解保羅關於律法與福音的對比，因此他拒絕整本舊約，批評新約，只接受保羅的十封書信。

馬吉安否認身體復活，只相信靈魂得救，因此要求以嚴格的禁欲來「拯救」身體。他不能接受這些書信，因為《提摩太前書》4:3-4 和《提多書》1:14-15 明確反駁他的禁欲主義，包括禁止婚姻、強制禁食等規條。

雖然馬吉安生活在主後二世紀中期，但他所提倡的思想在新約時代已經存在，例如法利賽人的嚴格規條，以及保羅在《歌羅西書》2:14-23 的教導便清楚證明。提摩太與提多書信並非針對諾斯底主義，而是針對一世紀已經存在的錯誤教導與行為。再者，諾斯底主義並非在二世紀才突然出現，而是起源於一世紀。它不是一套統一的教義，而是柏拉圖哲學、東方神秘主義、卡巴拉式猶太教 (Cabalistic Judaism)，以及某些基督教元素的混合體。保羅給提摩太與提多書的信中明確指出，爭論的焦點是猶太律法，而諾斯底主義與律法是毫無關聯的（提前 1:3-8; 多 3:9）。書信也提到假教師屬於「割禮派」，而辯論卻涉及「猶太《提摩太前後書、提多書》

的虛構故事」(多 1:10)。保羅在《歌羅西書》2:14-23 也警告過類似的禁欲傾向。因此，我們可以得出**結論：這些書信完全可能是在主後一世紀由保羅寫成。**

2. 關於使用拉丁詞彙的理由

有人說，這些書信的詞彙與二世紀教父的著作非常相似。教父 (Apostolic Fathers) 是主後一世紀末至四世紀初基督教會的早期領袖，他們的用詞比新約更接近古典文體。的確，提摩太與提多書信的詞彙與教父著作有一定相似之處。

但這並不意味著這些書信只能在教父時代才寫成。我們不要忘記，保羅是受過高等教育的人，曾受教於著名的迦瑪列，精通希伯來文、希臘文與拉丁文，並且旅行範圍可能比任何一位使徒都廣。保羅在《哥林多前書》15:33 引用過希臘詩人米南德 (Menander)，在《使徒行傳》17:28 引用過阿拉托斯

(Aratus)，顯示他熟悉古典文學。他生於羅馬城市大數，又曾在羅馬被囚，因此自然會用到拉丁詞彙。例如，在《提摩太后書》4:13 出現的「羊皮卷」、「外衣」，以及《哥林多後書》2:14 的「凱旋領進」，《腓立比書》1:13 的「禦營衛隊」。此外，他的同工路加在新約中使用了約三十個拉丁詞彙中的一半。沒有任何作者在寫作生涯開始時會被限制只能用某種固定的詞彙表。同樣，我們也不能要求保羅在所有書信中平均分配詞彙。提摩太與提多書信是在保羅年長時寫給同工，而非寫給教會，並且涉及教會行政，因此自然會使用與其他教會書信不同的詞彙。**結論仍然是：這些書信可以是保羅在一世紀所寫。**

3. 關於教會組織的理由

有人說，這些書信反映的教會組織比保羅時代更「進階」，當時已經出現了薪資制的職員，並且資格已標準化。

然而，新約其他經文也顯示出與這些書信類似的教會制度。《使徒行傳》6 章記載，在耶路撒冷的第一間地方教會已設立執事，並有一定資格的要求。《使徒行傳》14:23 記載，保羅在第一次宣教旅程中就已在新設立的教會中按立長老。根據《使徒行傳》20:17-28 及《彼得前書》5:1-4 顯示，這些長老也有資格上的要求，這與《提摩太前書》3 章及《提多書》1 章完全一致。另外，在主後二世紀，我們首次見到「監督/主教」與「長老/教士」職分的區分，但在《提摩太前後書》與《提多書》信中，只有「長老」這一職分，而其職責本身就包含「監督」！在二世紀下半葉，「長老的監督職責」才被改變為獨立的新職分 - 「監督/主教」。

安提阿的伊格那丟 (Ignatius of Antioch) 於主後 110 年殉道，他的書信顯示，主教制度在單一地方教會中逐漸形成，尚未擴展至一個教區的制度。主教制度是教會治理的一種體系，其中主教或監督統治長老或長老團。然而，在《提多書》1:5-7、《提摩太前書》3:1-7、《使徒行傳》20:28、《腓立比書》1:1、《彼得前書》5:1-4 中，「監督」與「長老」完全是同義詞。由此可見，這些書信的教會制度與新約時代並無不同，因此**這些書信可能由保羅在一世紀寫成。**

4. 關於保羅只有一次羅馬監禁的理由

有人說，這些書信是在保羅唯一一次羅馬監禁之後、甚至他死後才寫的。他們認為《使徒行傳》已記錄保羅所有旅程，並以他在羅馬唯一的監禁作結束，因為提摩太與提多書信所提及的旅程無法套入《使徒行傳》的時間軸，所以這些書信一定是後人假託保羅之名寫的。

但仔細比較就可發現，《使徒行傳》28 章所記載的第一次羅馬監禁，與《提摩太后書》描述的第二次監禁截然不同。

- **第一次在羅馬被囚禁（主後 60 – 61 年）：**《使徒行傳》給人強烈的印象，就是保羅將被釋放。全書顯示羅馬政府對保羅的態度頗為尊重，軍官和總督多次保護他。到了羅馬後，他獲准自己租屋居住，只由一名士兵看守（徒 28:16），並能自由地接待訪客並傳講福音（徒 28:30-31）。
- **獄中書信：**第一次在羅馬被監禁時，保羅寫了《歌羅西書》、《腓利門書》、《以弗所書》、《腓立比書》，並在《腓利門書》1:22 中，他要求他們為自己預備一間客房，因為他盼望不久就能獲釋。在《腓立比書》1:25-27 和 2:24 中，他又寫道自己有信心很快會被釋放，然後前往腓立比人那裡。

提摩太與提多書信的存在，本身就假設保羅第一次獲釋後仍有旅程，之後才第二次被捕。 早期教會普遍承認保羅在羅馬坐了兩次監。

保羅早在第一次監禁前就計畫去西班牙，而這行程只可能發生在他兩次在羅馬被囚禁之間。

在《羅馬書》15:24, 28 中，保羅提到他在拜訪羅馬之後，希望羅馬的基督徒能協助他前往西班牙的旅程。雖然《提摩太前後書》及《提多書》沒有提及他是否成行，但早期教父的著作證明他確曾去過：

- 羅馬的革利免（Clement of Rome）在主後一世紀末由羅馬城寫信¹ 給哥林多人時說，" 保羅..... 已將公義教導遍及全世界，並走到西方的盡頭，在執政者面前作了見證，於是離開了這世界，被接到聖所，成為忍耐的卓越榜樣。" 最明顯的解釋是，保羅從作為羅馬帝國中心的羅馬前往歐洲最西方的地區，也就是西班牙。
- 主後 170 年的《穆拉多利殘篇》（Muratorian Fragment）提到保羅去過西班牙。
- 主後約 300 年的教會歷史學家優西比烏（Eusebius）也記載：「路加將使徒的事蹟以文字記錄下來，並在結尾指出，保羅在羅馬住了整整兩年，得享自由，毫無阻礙地傳講神的道。傳統的說法² 是，使徒保羅在為自己辯護之後，再次被差遣去執行傳道的職事，並在第二次來到同一座城市時，在尼祿（Nero）手下殉道。他在被囚期間，寫了給提摩太的第二封信，同時表明他第一次的申辯已經發生，並且他的殉道即將臨到。」

¹ 革利免（Clement）寫給哥林多人的第一封信，第 7 章。

² 教會歷史 第二卷 第 22 章 1, 2

因此，我們得出的結論是：支持保羅曾在羅馬被囚兩次的歷史證據，比只被囚一次的證據更多。因此，**給提摩太的書信和《提多書》很可能是保羅親筆寫成的。**

5. 關於與《使徒行傳》記載一致的事實

綜合以上分析，沒有任何有力的理由能說服人否認保羅是這三封書信的作者。

三封書信明確聲稱作者是保羅，且內容事實與《使徒行傳》及其他保羅書信一致。例如：

- 在《提前》1:13, 15 與《徒》26:9-11 中，保羅描述他曾是褻瀆者、逼迫者、暴力之人。
- 《提前》2:7 與《加》2:7 提到他歸信後蒙召作傳道者、使徒與教師（提後 1:11）。
- 《提後》3:10-11 與《林後》11:22-28 提到他為福音受許多苦難。
- 《提前》1:2 與《林前》4:17 保羅稱提摩太為他在信仰上的兒子（多 1:4；林後 2:13；8:23）。
- 《提後》4 章與《多》3 章提到的同工名字，也出現在《使徒行傳》與其他保羅書信中。

此外，這三封書信的結構與其他保羅書信相同：開頭有作者的姓名與職分、收信人、問安與感恩或禱告；中間是書信主體；結尾有問安與祝福。

最後，早期教會一致見證保羅是提摩太與提多書信的作者。

B. 書信的收信人：提摩太與提多

以及最早期基督教歷史概要

1. 提摩太的家庭

提摩太首次在《使徒行傳》16:1 中被提及。他大概住在今日土耳其境內的路司得。他的父親是外邦希臘人，母親是名叫友尼基的猶太人。根據《提摩太后書》1:5，他的外祖母和母親都對耶穌基督有真誠的信心；根據《提摩太后書》3:15，提摩太從小就接受聖經（即舊約）的教導。因此，他的外祖母和母親很可能在提摩太之前就成為基督徒，並對他歸信基督有很大影響。

2. 保羅第一次宣教旅程（主後 47 – 48 年，《使徒行傳》13:1 – 14:28）

敘利亞的安提阿教會差派巴拿巴與保羅踏上宣教旅程（徒 13:1-3）。他們在居比路（賽普勒斯）、彼西底的安提阿、以哥念和路司得傳道。約翰馬可在起初陪同他們，但在旁非利亞省就離開了他們（徒 15:36-40）。

他們回到敘利亞的安提阿後，召集教會述說神借著他們所行的一切事，以及祂如何為外邦人開了通道之門（徒 14:27）。

3. 耶路撒冷磋商會（主後 49 或 50 年，《使徒行傳》15:1-29）

有猶太派人士從猶太下到敘利亞的安提阿，教導說：外邦信徒若不受割禮、遵守摩西律法，就不能得救（徒 15:1-29）。這引起保羅和巴拿巴與他們的激烈爭辯。安提阿教會於是差派保羅、巴拿巴與幾位信徒去耶路撒冷的使徒和長老那裡磋商。這次會議並不是一個像宗派總會那樣的代表性中央機構，而是兩個地方教會之間的領袖磋商。

《使徒行傳》雖未提及提多的名字，但新約其他地方共 13 次提到他。提多首次在《加拉太書》2:1, 3 中出現，也暗示在《使徒行傳》15:2 中提到他，當時保羅與巴拿巴從安提阿到耶路撒冷參加教會磋商，提多作為其中一位歸信基督的同伴同行（主後 49 – 50 年）。保羅稱他為「因共信之道作我真兒子的」（多 1:4）。提多成為對抗猶太派的試金石和明確挑戰。根據《加拉太書》2:3，提多是希臘人，耶路撒冷的猶太派自然要求他受割禮，但保羅絲毫不讓步（加 2:5）。

彼得與保羅述說外邦人如何歸信基督，雅各也引用先知的話證明外邦人得救的真理³ 之後，整個會眾一致決議站在外邦人一邊（徒 15:27-28），就是猶太人與外邦人都只需憑信心進入基督的教會，沒有人需要遵守猶太的禮儀律法。這次磋商會差派猶大與西拉將此決議送到敘利亞和基利家各教會，那裡有許多外邦信徒（徒 15:30-39）。

4. 保羅第二次宣教旅程（主後 50 – 52 年，《使徒行傳》15:40 – 18:22）

由保羅、西拉與路加組成的宣教團隊，從敘利亞到基利家，再到小亞細亞南部的加拉太地區（徒 15:41）。

提摩太可能在路司得將心與生命交給耶穌基督。保羅稱他為「我所親愛、有忠心的孩子」（林前 4:17；提後 1:2）。路司得與以哥念的弟兄們對他評價甚好，保羅希望帶他一起旅行（主後 50 年；徒 16:1-3）。提摩太欣然回應保羅的邀請並加入團隊。由於保羅總是先在猶太人的會堂開始傳道，他為避免不必要地冒犯堅持律法主義的猶太人，便給提摩太行了割禮（徒 16:3）。很可能就在這時，保羅與那些在第一次宣教旅程中建立的教會的長老們（徒 14:23），一同為提摩太按手，差派他去承擔新的事奉（提前 1:18；4:12；提後 1:6）。

在保羅看見「馬其頓的異象」後，團隊便確定神呼召他們去歐洲傳福音。在路加的陪同下，宣教團隊首次渡海進入歐洲，傳揚福音並在馬其頓（腓立比、帖撒羅尼迦、庇哩亞）與亞該亞（雅典、哥林多）建立教會。

³ 《阿摩司書》9:12 馬所拉經文說：「使他們（大衛倒塌的帳幕）（主詞是以色列）得著以東所剩餘的人，和所有稱我為我名下的列邦。」七十士譯本和新約希臘文經文則說：「使餘剩的人和所有外邦人（主詞是萬國）……殷勤尋求我。」（《使徒行傳》15:17）

保羅與西拉在腓立比受審並下獄（徒 16:19-25）。他們獲釋後，路加留在腓立比⁴，但西拉與提摩太則與保羅一同在帖撒羅尼迦（帖前 1:1）與庇哩亞（徒 17:10, 15）傳福音。保羅前往雅典時，西拉與提摩太留在庇哩亞，幫助當地年輕的教會成長（徒 17:15）。在雅典，保羅在亞略巴古（Areopagus）的會議上演說。

之後保羅離開雅典，前往哥林多傳道（徒 18:1-17）。

保羅在哥林多寫下新約中的第一封書信 - 《加拉太書》（主後 50 年秋季，在西拉與提摩太抵達之前），目的是「**捍衛因信稱義而非靠行律法的福音**」。

在西拉與提摩太從帖撒羅尼迦來到哥林多與他會合後（徒 18:1, 5；帖前 3:6），保羅又在哥林多寫下新約中的第二封書信 - 《帖撒羅尼迦前書》（主後 50 年秋季），目的是「**鼓勵新成立的教會成長**」。

不久後，保羅又在哥林多寫下新約中的第三封書信 - 《帖撒羅尼迦後書》（主後 50 年秋季），目的是「**勸勉新成立的教會，在等候基督再來時保持冷靜**」。西拉與提摩太在這兩封信中都有被提及（帖前 1:1；帖後 1:1）。

保羅、百基拉與亞居拉從哥林多啟航到以弗所。保羅將百基拉與亞居拉留在以弗所事奉，他們在那裡幫助亞波羅更正確地傳講主的道（徒 18:19-28）。亞波羅後來前往亞該亞，在哥林多事奉，當眾有力地駁斥猶太人，證明耶穌就是基督（徒 18:27 - 19:1）。

然後保羅啟航到該撒利亞，並繼續行程回到敘利亞的安提阿（徒 18:18-22）。

4. 保羅的第三次宣教之旅（主後 52 - 57 年）（使徒行傳 18:23 - 21:16）

保羅的第三次宣教旅程，是從主後 52 年春至 57 年夏（共 5 年），同工包括提摩太（以及提多）。保羅先在安提阿停留一段時間，然後走遍加拉太和弗呂家一帶，堅固門徒的信心（徒 18:23）。之後，保羅經過小亞細亞內陸的道路，來到亞西亞省的以弗所。他到以弗所的路程可能花了幾個月。保羅在猶太會堂中放膽講道三個月，辯論並勸人信服神國的事（徒 18:23）。

在那之後的兩年裡，保羅每天在推喇奴學房裡講論真道。加上那三個月（徒 19:8）的時間，接近三年的時間。從主後 52 年秋到 55 年夏（徒 20:31），保羅晝夜不住地警戒以弗所的每一位信徒。

保羅曾三次造訪哥林多（林後 13:1），並寫了四封哥林多書信。

保羅第一次到哥林多是在他第二次宣教旅程期間，從主後 50 年秋到 52 年春（共一年半），在那段期間保羅建立了哥林多教會，並與他們建立了密切的關係（徒 18:1）。在保羅離開哥林多後，仍與哥林多信徒有頻繁聯繫。這是因為以弗所與哥林多都位於東西方貿易主路上，從以弗所航海到哥林多約需三周。

保羅第一封給哥林多的書信寫於主後 52 至 54 年間，是一封我們今天已經失傳的書信。在信中保羅曾勸誡信徒「不可與淫亂等道德敗壞的人交往」（林前 5:9-11），也就是「那些自稱是弟兄，卻仍行淫亂的人」。哥林多人可能誤解了這封信的意思，這封信也後來失傳。

⁴ 《使徒行傳》17:1（路加不再將自己包括在內，而是寫到「他們」：保羅、西拉和提摩太。）
《提摩太前後書、提多書》

保羅**第二封給哥林多的書信**就是我們現在的新約《**哥林多前書**》。這是保羅在新約中的**第四封書信**，大約寫於主後 54 / 55 年，地點是在以弗所。寫信的目的，是為了教導信徒：「**教會雖然在世界中，卻不屬於世界**」。保羅回復了他們的問題，並指出教會中需要改變的地方。這封信並沒有激怒哥林多人，反而顯示出他們之間有良好的溝通，書信往來不斷，也有彼此的拜訪。

在《哥林多後書》8:10 中，保羅說：「你們去年不但開始去做（即為耶路撒冷的捐獻），也願意這樣做」。這裡「做」這個動詞用的是過去時態，而「願意」則是現在持續時態。為耶路撒冷貧困信徒的捐獻（林前 16:1；林後 8:10；9:2）很可能是在寫哥林多前書前就已經開始了（林前 16:2），但後來哥林多人可能因為受到擾亂者影響而改變了對保羅的態度，導致捐獻停擺。因此，視乎我們從哪個時間點算起⁵，《哥林多前書》大概是在主後 54 / 55 年寫成，比《哥林多後書》（主後 56 年秋）早一至兩年。

哥林多人提出的問題，加上保羅從所提尼、革來氏家人、司提反（林前 1:1, 11, 16）、福徒拿都與亞該古（林前 7:1; 16:12, 17）所收到的有關哥林多教會狀況的嚴重消息，使保羅採取了三個行動：

- **他差派提摩太前往。** 其實保羅早已（用的是過去時態）從以弗所經馬其頓差遣提摩太到哥林多，為的是要提醒信徒有關保羅的教導（林前 4:17; 參徒 19:22）。但保羅預期提摩太是在他寫《哥林多前書》之後才抵達哥林多（林前 16:10）。保羅稱提摩太為他忠心的同工，並說提摩太會提醒他們保羅在基督耶穌裡的行事為人，這與他在各處教會所教導的相符，提摩太正與保羅一樣忠心在主的工上服事（徒 19:22; 林前 4:17; 16:10）。提摩太被託付一項極艱巨的任務，就是要處理哥林多教會中的問題，例如：結黨紛爭、性道德敗壞、彼此控告、聚會秩序混亂等。
- **他從以弗所寫信給他們，就是《哥林多前書》。** 他在信中告訴哥林多信徒，他很快就會拜訪他們，並且明言他是否「帶著鞭子」去施行管教，或是「存著慈愛溫柔的心」前去，將視他們的反應而定⁶。
- **他與他們分享未來的行程計畫。** 他打算在以弗所住到五旬節（即主後 54 / 55 年的六月或春末），因為有一個大而有功效的門為他敞開（林前 16:8）。他原本的計畫是先從以弗所渡海短暫拜訪哥林多，然後北上到馬其頓，再下來過冬，並從哥林多帶著捐款前往耶路撒冷（林前 16:5-9）。但這個計畫後來改變了！

保羅**第二次訪問哥林多**是在寫《哥林多前書》與《哥林多後書》之間。當時保羅人在以弗所，很快就收到關於哥林多教會令人擔憂的消息。教會中似乎出現了嚴重的道德問題，尤其是性方面的敗壞，也有猶太主義教導的擴散，甚至有人為了私利而歪曲神的話語（林後 1:16-17）。因此，保羅可能曾做了一次臨時進行未在計畫中的短暫訪問，但聖經對此並未提供太多資訊。

他從以弗所渡海前往哥林多，但失望地返回以弗所。這次是一次「令人痛苦的探訪」（林後 2:1），使保羅與哥林多人雙方都感到極大的憂傷。

保羅的**第三封給哥林多的書信**是在《哥林多前書》與《哥林多後書》之間於以弗所寫的。我們如今同樣無法得見這封書信。保羅說這封信是他「心裡極其難過痛苦，流著許多眼淚」寫的。他責備他們，但同時也

⁵ 猶太年和馬其頓年始於秋季，而猶太宗教年始於春季。雅典年始於夏季，羅馬年則始於冬季。

⁶ 林前 4:18-21; 11:34（有序的指示）；16:2-9

表達了對他們的愛。他希望避免在第三次探訪時令他們憂傷（林後 2:4）。然而，這封信仍然使哥林多人感到憂愁（林後 7:8）。

保羅接著從以弗所差遣提多前往哥林多，可能是要處理第二次痛苦探訪後的餘波（林後 2:3；7:13-16），並瞭解第三封信（現已遺失）所帶來的影響。保羅約定與提多在特羅亞會合。

因此，在以弗所發生銀匠騷亂之後，保羅離開了以弗所（主後 55 年），但他不是直接橫越海洋前往亞該亞，而是經由特羅亞前往馬其頓（徒 20:1）。在特羅亞，主為保羅開了一道大門（林後 2:12）。保羅原本期望在特羅亞與提多會面，但最終他繼續旅程，在馬其頓找到了提多（林後 2:13；7:5-14）。保羅在特羅亞與馬其頓逗留了一段相當長的時間（至少主後 55 - 56 年一年左右），因為第二次探訪和第三封信所產生的反應需要時間消化處理。保羅也希望探訪馬其頓的教會（腓立比、帖撒羅尼迦、庇哩亞）（林前 16:5），並穿越該地區，然後前往希臘（哥林多）（徒 20:2）。

當提多最終抵達馬其頓時，他彙報了哥林多的情況：他們已經饒恕了那位在哥林多造成許多憂傷的過犯者，也重新開始為猶太地區貧困的信徒捐獻，但捐獻工作沒有持續下去。他也報告說，哥林多教會中有些人（猶太主義者）攻擊保羅的使徒身份，並對他提出數項指控（林後 1:15-24），例如：保羅在計畫上反復無常、他濫用使徒的身份卻不願為自己的事工籌款、他其實是個軟弱的人卻說話強勢。此外，提摩太也在馬其頓與保羅會合（徒 20:4）。

保羅的**第四封給哥林多的書信**就是新約的《**哥林多後書**》。這是保羅在新約中的**第五封書信**，寫於主後 56 年秋，在馬其頓寫成，因提多的成功而滿心喜樂。這封信的目的，是：「**見證神的能力是在人類的軟弱中顯明的**」。保羅原本計畫再次探訪哥林多，但擔心哥林多人見到他不如他們所盼望的，而他也可能看到他們不像他所期望的那樣（林後 12:19-21）。

保羅寫信說，他並不是放棄了要去哥林多的計畫，而是改變了行程。他不再進行兩次探訪，而是在訪問馬其頓之後，改為一次較長時間的探訪。這樣的改變是為了體恤哥林多的信徒（林後 1:23），給他們時間整頓教會，好預備迎接他的到來。因為保羅已準備好，在必要時，施行最嚴厲的紀律（林後 13:2）。保羅將這封信從馬其頓交由提多送往哥林多，因為提多對哥林多人也懷有與保羅一樣的關懷，他的行動與保羅的心志一致（林後 8:16；12:17-18）。他還帶著另外兩位弟兄同行，其中一位是知名的傳道人。他們被托以組織為耶路撒冷信徒捐款的事工（林後 8:16-24）。與那些假使徒不同，提多並沒有從哥林多人身上圖利（林後 12:17-18）。他對哥林多人充滿愛心，是一位解決問題者、和平締造者、行政管理者及忠心的宣教士。

保羅與提摩太在主後 56 - 57 年的冬季留在馬其頓。

保羅**第三次到哥林多**是在主後 57 年初的冬季（林後 12:14；13:1）。他與提摩太一同在哥林多（林後 1:1）停留了**三個月**（徒 20:3）。

保羅在那裡寫了新約中的**第六封書信**：《**羅馬書**》，時間大約是主後 57 年春。他寫這封信的目的，是：「**教導唯有信靠恩典才能稱義**」。提摩太此時也與保羅同在哥林多（羅 16:21）。

由於猶太人對保羅密謀行刺，保羅離開哥林多，改經馬其頓返回敘利亞（羅 20:1-3）。他與路加從馬其頓的腓立比出發，前往亞細亞的特羅亞。他的同工，包括提摩太，則在特羅亞等候他們的到來（羅 20:4-5）。

在除酵節之後（徒 20:6）（主後 57 年 4 月），保羅乘船繞過以弗所，因為他能在五旬節（主後 57 年 6 月 / 晚春）前趕到耶路撒冷（羅 20:16）。他在米利都停留，召見以弗所的長老，並教導他們有關基督徒的領袖職責（徒 20:17-37）。之後，提摩太可能也與保羅一同在耶路撒冷⁷。

5. 保羅在該撒利亞的監禁（主後 58 - 59 年）（徒 21:17 - 26:32）

保羅在耶路撒冷與雅各及教會的長老見面，彼此分享上帝在外邦人和猶太人中所成就的事（徒 21:17-29）。但有來自亞細亞省的猶太人（猶太主義者）挑起騷動，要殺害保羅和他的同工；幸虧有士兵救了他。

保羅向耶路撒冷的猶太人作見證，述說他在往大馬士革的路上遇見耶穌而歸信的經歷（徒 22:1-29）。

保羅在猶太公會（Jewish Sanhedrin）面前受審，後來被判要到羅馬接受外邦皇帝的審訊（徒 22:30 - 23:11）。猶太人暗中策劃暗殺保羅，但計畫失敗（徒 23:12-22）。

之後保羅從耶路撒冷被押送到該撒利亞，先後在羅馬巡撫腓力斯（Roman Governor Felix）及巡撫非斯都（Roman governor Festus）面前受審，並在猶太王亞基帕（Jewish King Agrippa）面前作了他的得救見證（徒 23:23 - 26:32）。

6. 保羅第一次在羅馬的監禁（主後 60 - 61 年）（徒 27:1 - 28:31）

作為囚犯的保羅，與路加和帖撒羅尼迦人亞裡達古同船被押往羅馬。在馬爾他島遭遇船難後，他被安置在羅馬的一處住所軟禁，由一名士兵看守，但可以自由接待來訪者。保羅在羅馬監禁了兩年。

在第一次在羅馬被囚期間，保羅寫了四封書信；以巴弗與他同囚（門 23 節）。

他在主後 60 年寫下**新約中的第七封書信** - 《歌羅西書》，寫給歌羅西人；他的目的在於：「**教導耶穌基督在世界上的至高地位，以及祂的救贖工作是全然充足的**」。

他在主後 60 年寫下**新約中的第八封書信** - 《腓利門書》，寫給同工兼朋友腓利門；目的是：「**勸勉腓利門接納他逃跑的奴僕阿尼西母**」。

他又在主後 60 年寫下**新約中的第九封通函** - 《以弗所書》，寫給以弗所及小亞細亞周圍城市的信徒；目的在於：「**教導基督徒關於普世基督身體（基督教會）的合一**」。

最後，他在主後 61 年底寫下**新約中的第十封書信** - 《腓立比書》，寫給腓立比人；目的在於：「**向腓立比人敞開自己的心和生命**」。

在這段時間，提摩太一直與保羅保持密切聯繫（西 1:1；門 1:1；腓 1:1）。保羅在獄中寫信表示，他盼望不久就能獲釋，並會差遣提摩太前往腓立比（腓 2:14, 19）。

⁷ 徒 21:1 “我們”

7. 使徒保羅在兩次羅馬監禁之間的宣教旅程（主後 61 – 64 / 65 年）

保羅第一次在羅馬被釋放後，行程十分頻繁。他派提摩太前往腓立比（腓 2:19-23），而自己則經由革哩底島（Crete）到小亞細亞，並將提多留在革哩底島（Island Crete）上，負責組織當地已建立的教會或多間教會（多 1:5；徒 2:11），然後前往歌羅西（Colossae）探訪腓利門（門 1:22）。

之後，保羅前往以弗所與提摩太再度會面，並勸勉他繼續留在以弗所工作（提前 1:3）。保羅隨後前往馬其頓的腓立比，正如他先前計畫的那樣（腓 2:24；提前 1:3）。他希望很快回到以弗所，但也預料自己可能會長時間不在（提前 3:14-15）。

保羅在主後 62 – 63 年間（可能在馬其頓的腓立比）寫下新約的第 11 封書信《提摩太前書》，寫給他的同工提摩太（提前 1:3）。寫信目的為：「指示提摩太有關教會領導與組織的事工」。他敦促提摩太留在以弗所，抵擋假教師，並建立健全的教義。

他同時也在主後 62 – 63 年間（可能在馬其頓的腓立比）寫下新約的第 12 封書信《提多書》，寫給同工提多。寫信目的為：「在革哩底島上，指示提多推行健全的教義，並在個人、家庭、教會與社會關係上促進聖潔」。他並請提多到馬其頓西北的伊庇魯斯省（the province of Epirus）的尼哥波立（Nicopolis）與他會面（多 3:12）。

保羅隨後前往尼哥波立（Nicopolis），並可能在主後 63 年冬季留在那裡。雖然沒有記載，但有可能他與提多同行往西班牙（羅 15:24, 28）。不過細節不詳，也不確定他是否帶著提多同行。從西班牙返回後，他再次前往小亞細亞。

他把患病的陀非摩（Trophimus）留在以弗所南邊的米利都（Miletus，提後 4:20），可能此時與提摩太會面，並一同流淚（提後 1:4）。他在特羅亞（Troas）遇見該布（Carpus），並將自己的外衣與寶貴的羊皮卷留在那裡（提後 4:13）。他把以拉都（Erastus）留在哥林多（提後 4:20）。

保羅被捕的時間與地點不詳，可能是在特羅亞、哥林多或羅馬。他再次被囚於羅馬，在第二次監禁期間，只有路加（Luke）與他同在（提後 4:11）。當時羅馬帝國的殘暴皇帝尼祿（Nero）在位。尼祿曾殺害繼兄、母親、妻子、老師以及許多其他人。

主後 64 年 7 月 19–24 日間，尼祿可能親自縱火焚燒羅馬，並誣陷基督徒縱火，由此引發對基督徒的慘烈逼迫。雖然保羅是羅馬公民，但此時已不再享有政治保護。他在羅馬的第二次監禁既嚴酷又短暫（提後 1:16；2:9）。

保羅在主後 64 – 65 年冬季，於羅馬監獄中寫下新約的第 13 封（也是最後一封）書信《提摩太后書》，寫給同工提摩太（提後 4:9, 21）。寫信目的為：「勸勉提摩太宣講純正的基督信仰信息」。

我們不確定提摩太當時身在何處。保羅提到亞西亞省（the province of Asia）的信徒有人離棄了他（提後 1:15）；也提到在以弗所幫助過他的阿尼色弗（Onesiphorus）（提後 1:16），並表示他已派推基古（Tychicus）去以弗所，可能是為了讓提摩太能來羅馬見他（提後 4:12）。從以弗所，提摩太可以經由特羅亞前往羅馬（提後 4:13）。保羅也向百基拉（Priscilla）和亞居拉（Aquila）問安。

這對夫婦曾因皇帝克勞狄（the emperor Claudius）命令所有猶太人離開羅馬而搬離，並先後居住在哥林多與以弗所，後來返回羅馬（徒 18:1-3, 18-19；林前 16:19；羅 16:3-4）。如今看來，他們在尼祿開始逼
《提摩太前後書、提多書》

迫羅馬的基督徒後，再度住在以弗所（提後 4:19）。因此推測，當保羅寫《提摩太后書》時，提摩太極可能還在以弗所，繼續與假教師激烈爭戰（提後 1:8; 2:3, 12, 14-18, 23; 3:8, 12）。

保羅最後被判死刑（參 提後 4:6-7），據早期教父傳統，他在羅馬城外約 5 公里的奧斯提亞大道（Via Ostia）被斬首。我們不確定提摩太與馬可是否及時趕到羅馬見到保羅最後一面。

8. 保羅書信的閱讀、交換與搜集

使徒保羅曾勉勵信徒要閱讀他的書信（帖前 5:27），並將書信在各教會之間交換流通（西 4:16）。提摩太與保羅同工多年（十四年之久），與保羅的其他同工以及保羅所建立或興起的各教會關係良好。提摩太也保管著保羅的寶貴羊皮卷（提後 4:13）。

在保羅第二次羅馬監禁期間，他交付提摩太一項重要使命：「你在許多見證人面前所聽見的話，要交托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提後 2:2）。提摩太可以將保羅的話語與教導交給可靠的人，這些人再將真道傳給其他信徒。其中一種方式是：提摩太搜集保羅的書信，製作副本，並分發給各教會。

9. 提摩太在《希伯來書》13:23 中再度被提及

提摩太后來被釋放（可能是從監獄中）。《希伯來書》的作者曾與提摩太一同拜訪希伯來信徒（可能在羅馬）。

10. 提摩太的性格

「提摩太」這名字的意思是「尊敬神、敬拜神」。保羅在《腓立比書》2:20-22 說，他沒有其他人像提摩太那樣，真正關心別人的福祉。提摩太不尋求個人利益，而是為耶穌基督的利益操心。他真誠、無私，專心投入基督國度的事工。保羅稱提摩太在主裡忠心，會提醒信徒遵行保羅的生活與教導（林前 4:17）。他是忠實的團隊成員，願意對團隊忠誠。

提摩太天性可能較膽怯、害羞與內向（林前 16:10; 提後 1:7）。他經常生病（提前 5:23），但仍願意離開家鄉，跟隨保羅踏上危險的旅程，也願意奉差遣完成艱難的任務。保羅深知提摩太會盡力來到監禁中的他身邊（提後 4:9, 21）。提摩太非常可靠，保羅稱他為孩子、弟兄和福音同工（羅 16:21; 帖前 3:2）。

11. 提多的性格

比較《提摩太前書》4:12「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輕」與《提多書》2:15「用各等權柄責備人」，我們可推測提多年紀可能比提摩太大。*提多較偏向作為領導者，提摩太則較適合作為跟隨者。*《提摩太后書》1:6顯示提摩太需要些許督促，但《哥林多後書》8:16-17說明提多能不僅接受命令，還能自主行事。提摩太較合作，提多則較積極，性格類似保羅。《哥林多後書》12:18指出提多行事與保羅同心，始終忠實，從不占人便宜，是勇敢、忠誠且受信任的同伴。

C. 寫提摩太書信與提多書的日期與地點

聖經中的一切歷史證據都指向保羅在羅馬曾有兩次被監禁的經歷。《使徒行傳》記載使徒們的事蹟直到保羅第一次在羅馬被囚為止。第一次被囚時，保羅得以自己在所租的房子裡居住（徒 28:30），雖然被鎖鏈銬在士兵身上（弗 6:20），但他可以自由接待訪客，也能自由向人傳講福音（徒 28:30）。

第一次羅馬監禁結束後，我們可以從他在主後 61 – 64 / 65 年間寫給同工提摩太和提多的書信中，知道他的行蹤與事工，他曾多次作宣教旅行。雖然我們無法確定他行程的詳細路線，但以下的重建推測是合理的：假定他曾往西班牙宣教，時間應該是在他完成《提摩太前書》和《提多書》提到的地方之間的旅程，以及他前往《提摩太后書》的地方之間的旅程中前往西班牙。

保羅在主後 62 – 63 年間，從馬其頓地區（可能是腓立比）（提前 1:3）寫下**新約第十一封書信 - 《提摩太前書》**給同工提摩太，目的是「囑咐提摩太關於教會領導與組織的事」，勸勉他留在以弗所對抗假教師，並建立健全的真理教導。

同樣保羅在主後 62 – 63 年間，也從馬其頓地區（可能是腓立比）寫下**新約第十二封書信 - 《提多書》** - 給同工提多，目的是「吩咐提多在革哩底推行健全的真理教導，以及在個人、家庭、教會與社會關係中促進聖潔」。

最後，保羅在主後 64 – 65 年的冬天，第二次被囚于羅馬時（提後 4:9, 21），寫下**新約第十三封（也是最後一封）書信 - 《提摩太后書》**，目的是「勸勉提摩太宣講健全的基督信仰資訊」。

D. 寫提摩太書信與提多書的目的

1. 《提摩太前書》的目的

第一個目的是推廣健全的基督教真理。

在以弗所，有假教師散佈奇怪的教義。根據《提摩太前書》1:3–7 和 4:7，他們是律法師，極力強調無窮

的家譜、荒謬的神話與無稽的傳說。其中一些人原本是基督徒，但後來背離真道，陷入毫無益處的辯論。

《提摩太后書》2:18 說，這些假教師認為物質與身體是邪惡的，或至少是邪惡的根源，因此否認耶穌基督的身體復活，只承認屬靈的復活。根據《提摩太前書》4:1-3，他們禁止婚姻，也禁止吃某些食物。因此，保羅寫《提摩太前書》的其中一個目的是要推廣健全的教義。

第二個目的是建立正確的基督徒行為。

由於各地教會不斷建立並成長，使徒保羅認為，有必要為基督教會如何行事訂立一些非常明確的規則。在《提摩太前書》3:15，他說：「倘若我耽延日久，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怎樣行。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真理的柱石和根基」。例如，在《提摩太前書》第 2 章，他規定男人與女人在敬拜聚會中的行為；在《提摩太前書》第 3 章，他訂立了選立教會領袖的條件。

第三個目的是鼓勵提摩太。

在以弗所，有些人自以為高人一等，有人離棄信仰並褻瀆神（提前 1:20）；有人暴力、好爭吵（提前 3:3）；也有人驕傲自大（提前 3:6）。相比之下，提摩太似乎性格較為膽怯，因此保羅在《提摩太后書》1:7 提醒他，神賜給我們的不是膽怯的心，乃是剛強、仁愛、謹守的心。所以，《提摩太前書》的另一個目的，是要堅固提摩太的心志。

2. 《提多書》的目的

第一個目的是在革哩底促進健全教義與聖潔的生活（包括個人、家庭、教會與社會關係）。

《提多書》1:12 說，革哩底人的名聲很差，普遍懶惰、不誠實，又有假教師傳講猶太人的神話，自稱認識神，但卻在行為上否認祂。這種文化氛圍影響了基督徒與教會，因此，保羅寫信是要推廣健全的教義與成聖的生活。長老必須無可指摘（多 1:5-6），那些專事虛談與欺騙的人必須被制止（多 1:10-11）。提多與長老們都必須教導合乎真道的事，並駁斥反對的人（多 1:9）。

第二個目的是支援與說明其他基督工人。

提多要盡力資助律師西納（Zenas）與傳道人亞波羅（Apollos），使他們沒有缺乏（多 3:13）。

第三個目的是要提多到尼哥波立與保羅會合。

《提多書》3:12 表明，保羅可能差遣亞提馬或推基古將信送到革哩底，由他們接替提多的工作，好讓提多到尼哥波立與保羅相聚。保羅可能打算讓提多陪同他前往西班牙。

3. 《提摩太后書》的目的

讀《提摩太后書》時，我們立刻感受到氣氛的轉變。寫《提摩太前書》和《提多書》時，保羅仍是自由人，可以計畫旅行；但寫《提摩太后書》時，他已在羅馬獄中，面臨死亡（提後 4:6）。因此，《提多書》3:12 提到的冬天，可能是主後 62 或 63 年在尼哥波立度過的冬天，而《提摩太后書》4:21 提到的冬天，則是主後 64 – 65 年在羅馬監獄度過的冬天。

第一個目的是推廣健全教義。

假教師仍在傳講謬論，與基督徒爭辯（提後 2:14-18）。保羅在《提摩太后書》2:15 勉勵提摩太：「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因此，《提摩太后書》的一個目的，是推廣健全的教義，捍衛真理，並勉勵提摩太像基督的精兵一樣忍受苦難。

第二個目的是敦促提摩太在他臨終前儘快來到羅馬。

保羅在《提摩太后書》4:9, 21 說：「你要趕緊在冬天以前到我這裡來。」在《提摩太后書》4:6-8，保羅用「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來總結自己的一生，並盼望得著主所賜公義的冠冕。

E. 《提摩太前後書》與《提多書》的分段

1. 《提摩太前書》

主題是：「保羅指示提摩太應如何管理教會。」

全書共六個部分：

- **第 1 章：教會中正確教義的指示**

提摩太必須對抗假教師的錯謬（1:3-11）。相對地，保羅認為自己是罪人中的罪魁，正是為了要使上帝藉著福音向人顯明祂無限的忍耐與恩典。提摩太必須持守基督信仰與無虧的良心，因為棄絕良心的人已在信仰上沉淪。

- **第 2 章：教會中公開敬拜的指示**

基督徒應當為不同群體的人禱告。在公開敬拜中，男女都必須按照保羅的教導行事。基督徒的男人必須以清潔的良心禱告，表明他們在教會外也沒有過不聖潔的生活。基督徒的女人必須衣著端莊，並明白且接受自己在教會中按照神所設立的權柄而事奉與順服的角色。

- **第 3 章：任命教會領袖的指示**

基督的教會只能有合格的領袖。上帝對長老或監督、執事以及女性執事助理都有明確的要求。保羅已將這些指示寫下，使教會知道應當如何管理。

- **第 4 章：教會領袖的生活與事奉的指示**

基督徒必須明白，某些曾經信主的人⁸ 會因假教師而離道反教。教會領袖必須作榜樣，並在聚會中宣讀、講解與教導聖經。

- **第 5 - 6 章：對教會中特定群體與個人的指示**

領袖必須知道如何對待年長的男女，以及年輕的男女；如何對待有需要的寡婦與從事屬靈事工的寡婦；如何對待現任與候補長老；如何對待奴僕、追求名聲與財利的新潮教師，以及富有的基督徒。最後，保羅勸勉提摩太作為教會領袖，要「遵守這些吩咐，不可存成見，也不可偏心行事」（5:21），並且要「保守所託付你的」（6:20）。

2. 《提多書》

主題是：「保羅指示提多推動聖潔的精神。」

全書共三個部分：

- 第一部分（第 1 章）：會眾生活中的聖潔
- 第二部分（第 2 章）：家庭與個人生活中的聖潔
- 第三部分（第 3 章）：公共生活中的聖潔

3. 《提摩太后書》

主題是：「保羅指示提摩太推動純正教義。」

全書共四個部分：

- 第一部分（第 1 章）：持守純正教義
- 第二部分（第 2 章）：教導純正教義
- 第三部分（第 3 章）：持續純正教義
- 第四部分（第 4 章）：宣講純正教義

⁸ 然而，名義上的基督徒只有在悔改 / 歸信的時候才能得救。